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9 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向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